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(供应商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[www.credit china.gov.cn]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 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[www.ccgp.gov.cn](https://www.ccgp.gov.cn) 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供应商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